

「瑪撒人利慕伊勒王的言語，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真言」

「瑪撒人利慕伊勒王的言語，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真言」。

箴言三十一章1-9節 篆言 31：1-9這段「利慕伊勒王的言語」，組成了整卷箴言的第七部文集（參考 Crenshaw, "A Mother's Instruction to Her Son," 383-95）。這些訓勉出自利慕伊勒王的母親，極可能是這位母后用簡短的指示教導新近登基的兒子秉公治國（Andreasen, "Role of the Queen Mother," 179-94）。前一部文集「亞古珥的言語」的注釋曾提起，瑪撒似乎是位在東方的阿拉伯部族。這個阿拉伯遊牧民族的名字，於公元前第八世紀晚期以 *Mas'aia* 首次出現在亞述的文獻裡，他們主要的遷徙範圍是在以色列東方的阿拉伯、以東、約但河對岸或西珥以外的地帶（參閱創 25：14；代上 1：30）。

由此可見，利慕伊勒是來自東方的非猶太統治者，他的母后指示他妥善治理國事的方法（參閱王上 4：29-34；約伯和他的朋友以利法、比勒達、瑣法）。

母后，因為她們生下並撫養將來會登基作王的男性繼承人，所以擁有極大的影響力，但是在古代近東地區鮮有母后登基作王。

以色列國倒有一個例外，那就是亞她利雅，她在兒子亞哈謝死後奪取王位（王下 11：1）。亞她利雅總共在位七年，直到她的孫子約阿施（大衛的後裔）在一次王宮與聖殿聯手的政變中即位，才結束了她的統治。大祭司耶何耶大吩咐管轄軍兵的百夫長殺了她（王下 11 章）。

「母后」在猶大似乎是個正式官職，她的座位併排在兒子的王座旁邊（王上 2：19）。經文會一併提及母后與擔任統治者的兒子（耶 13：18，22：26，29：2）。北國的以色列也有類似情形（王上 14：21，15：2、10）。北國只保留了洗魯雅（王上 11：26）和耶洗碧（王下 9：22）這兩位母后的名字。維克多·透納（Victor Turner）主張，人在從一種社會地位轉換（liminality，拉丁文，門檻之意）到另一種社會地位時，通常會受到訓勉指示（Ritual Process）。因此，王室的教誨會被頒佈給剛剛登基的君王，或在登基的儀式上發表，作為通過儀式（譯註：rites of passage，是伴隨著每一次地點、狀況、社會地位，以及年齡的改變而舉行的儀式，經歷了這樣的儀式後，人們就實現了新舊不同性質的轉化）的一部分，就不是罕見的情形了。年輕的統治者在這種情況下最能敞開心胸接受訓勉，以此指引他成為稱職國君的合宜行為。在古埃及，從舊王國一直到新王國，都找得到這類的王家訓誨。這些訓勉由兩項要素所組成：

首先列出這項指示的標題與提出訓勉的老師的名字與頭銜。

其次是在標題與訓勉內容之間穿插一段序言。

訓勉的本文是由一連串的規勸與告誡所組成，用第二人稱發表，但為了強調所教導的內容真實可靠，偶爾會以第三人稱來述說。有時也會發現第一人稱的說法。有時候這樣的指示還會包括一段緒論或跋，說明所傳達的訓勉內容是由文士寫作或謄錄。有兩則比較精簡的範例就是 *Instruction of Horedef* (ANET, 419-20) 和 *Instruction for King Merikare* (ANET, 414-18)。有時這類文獻會在標題與訓勉本文之間，穿插內容更詳盡的開場白或記敘文。這指出敘述文的部分有其個別的文學歷史，但敘述文卻為這篇教導提供了主要的故事背景。這種擴充了教導內容類型的例子包括 *Instruction of Ptahhotep* (ANET, 412-14)、*Instruction of Amenemhet*、*Instruction of Amen-em-Opét* (ANET, 421-25)。為了提供故事背景，傳記通常會說到一位即將就任或才剛登基的高官或統治者，他收到以智慧教訓之形式發表的建言。有時，王家的指示會被視為過世統治者的訓誨，以此合法化繼位者的統治。這些指示會在新年慶祝新王登基

的慶典上宣讀。

舊約聖經中可以辨別出兩則以色列和猶大王室發表的教誨：

「大衛給所羅門的遺訓」(王上 2：1–12) 以及「利慕伊勒王的言語」(箴 31：1–9)。以大衛的例子而言，如今他已老邁，即將別世。他指示共同攝政而即將繼位的所羅門，要如何明智地好好統治聯合王國。我們正要討論的教誨，

「利慕伊勒王的言語」，就是母后告誡兒子親近放蕩的婦女及酗酒的危險。此外，她強調他在維護大眾的公義，尤其是為社會弱勢群體爭取公義上的角色。雖然沒有敘述文能為這段訓誨提出詳細具體的背景，但是經文脈絡概略指出，這是新近登基的君王從他母親得到的指示；或至少是即將登基的儲君，在成為部族統治者的通過儀式中接受的指示。利慕伊勒的父王可能才剛過世，他繼承了王位。或許我們在這裡必須加註一點：這些訓誨的文學體裁和教導，與埃及的墓穴傳記和猶太人的遺訓文獻相似。

文學結構與詮釋「利慕伊勒王的言語」之文學結構是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：

題詞 (31：1) 與訓勉的本文 (31：2–9)。

訓勉的本文裡包含了自傳體的警告 (31：2)、

一則告誡不可與放蕩的婦女私通的禁令 (31：3)、

篇幅較長的戒貪飲烈酒之禁令與勸誡 (31：4–7)、

勸勉新任的統治者要秉公治理，特別要替貧窮困苦的人伸張正義 (31：8–9)。

母后在第 2 節以自傳體提出的警告，包括兩則平行對應的綜合禁令。其中的希伯來文疑問詞 mâ，「什麼」，是用來加強語氣的修辭否定詞 (士 11：12；撒下 16：10，19：23；王上 17：18；王下 3：13；代下 35：21；耶 2：18，23：28)。

「什麼」的這種用法，是期待她的兒子答覆「不」或「根本沒有」。

我兒，怎麼了？我腹中生的兒，怎麼了？我許願而得的兒，怎麼了？31:2

這個詞彙也強調，這位母親若發現她所譴責的行為被納入她兒子的性格，會有多麼震驚。

多數聖經註釋書和解經資源認為這三個重複的「怎麼了」(或「什麼」) 不是疑問兒子出了什麼問題，而是一種修辭手法，用來吸引注意力、強調接下來訓誨的重要性，表達母親深切的關懷與急切勸勉。

●

吸引注意、強調重要性 (最常見解釋)

○

這是古近東文學常見的修辭裝置，重複呼喚以引起聽者專注，讓兒子知道母親即將說出極其重要的話。

○

英文註釋 (如 United Church of God Commentary、[BibleRef.com](#)、[TheBibleSays.com](#)) 常譯為 "What, my son? What, son of my womb? What, son of my vows?", 解釋為「我該對你說什麼呢，我的兒？」或「聽著，我要告訴你重要的事」。

○

類似母親激動地呼喚兒子，強調「你是我親生的、我腹中生的、我向神許願得來的寶貝兒子，我該怎麼勸你才好？」來引出後面的警告（勿沉迷女色、勿酗酒）。

●

可能源自阿拉伯語的「留心聽」（語言學觀點）

○

一些中文解經資源（如《聖經綜合解讀》）指出，「מה」（mah）在上下文可能借用阿拉伯語，意思類似「留心、聽著！」（類似「注意！」）。

○

本節的「兒」（בֶּן/bar）也是亞蘭語，顯示這段可能帶有外邦（瑪撒）風格，強化「仔細聽我勸告」的語氣。

●

表達母親的深情與憂慮

○

三個不同稱呼逐步加深親密與珍貴：普通「我的兒」→「我腹中生的」（強調血緣）→「我許願得的」（暗示兒子是神應允禱告的恩賜，可能像哈拿許願得撒母耳）。

○

這反映母親視兒子為無比寶貴，深怕他作為未來君王誤入歧途，故以強烈情感開頭勸誡。

○

英文註釋（如 [GotQuestions.org](#)、[LearnTheBible.org](#)）也提到「son of my vows」強調兒子是「許願得來」的，強化母親的責任感與勸勉權柄。

知名註釋書的代表觀點

- 馬太亨利註釋 (Matthew Henry)：視為母親熱切呼喚，強調勸告的嚴肅性。
- 現代英文註釋 (如 NAC、新美國註釋)：修辭吸引注意，類似「我該怎麼說你才聽呢？」
- 中文靈修/解經 (如 ccbiblestudy.org、cmcbiblereading.com)：多強調情感表達與吸引注意，少見解為責問。

總結來說，幾乎所有主流解經書籍都不視這三個「怎麼了」為責怪或疑問「你怎麼了」，而是文學修辭 + 情感呼喚，目的是讓兒子專心聽母親的智慧勸勉。這段開頭的設計，正是為了突出後面對君王的道德要求 (節制女色、遠離酒癮、公義判斷)。

換句話說，她認為以下訓誨提到的行為對明智的人不恰當，也與王家統治者不相稱。她三次稱領受指示的人為她的「兒子」，讓我們可以充分地據以推斷她是在向親生的兒子發言，這正與提詞一致。最開始，她稱兒子為「我腹中生的兒啊」(創 25：23–24，38：27；伯 10：19；傳 11：5；詩 139：13；何 12：4)。「兒子」(bar) 是亞蘭文，等同於希伯來文的 bēn (參閱拉 5：1–2，6：10、14，7：21；但 5：22，6：25)。但是並不能據此主張這段經文成文於晚期，因為亞蘭文是古代近東地區通用的語言，尤其是公元前第十一世紀以色列王國建立之前，它就已經在非以色列的民族當中普遍通行。有大量的公元前第十至九世紀的亞蘭文經典留存下來。從公元前第十一至第六世紀晚期，亞述帝國境內普遍使用亞蘭文。第 3 節是一則禁令，母后以此警告新任的君王不可在婦女身上耗費精力，她們有能力毀了他的王權。「精力」一詞指的是一個人的能力或影響力，通常與道德價值密切相關。這詞彙也出現在箴言 12：4 與 31：10，指德行貞節使丈夫蒙受極大益處的婦女。雖然這個字也可以指稱財富 (創 34：29；民 31：9；申 8：17–18；伯 5：5，15：29；箴 13：22) 或軍事力量 (出 14：4、9、17、28，15：4) 或身體的力量 (撒上 2：4；詩 18：32、39；伯 21：7；傳 10：10)，但是母后心裡記掛的更可能是兒子的道德價值觀，他的正直誠實不可因為和女人私通的親密關係而被犧牲了。

或許最佳的對比就是所羅門王，他擁有數眾多的後宮妻妾，包括敬拜異教神明的外國女子，致使他得為她們建造拜異教神明的聖所。**申命記歷史說明這就是所羅門犯下背叛上帝之罪的最大原因，造成在他死後發生敵對大衛家的革命，結果讓聯合王國就此分裂** (參閱王上 11～12 章)。這則禁令和箴言裡論及「陌生女子」的常見主題相符，她行淫放蕩的行為勾引年輕學子受誘惑而誤入歧途 (參閱箴 7 章)。因此母后警告才剛當上國王的兒子，不要因為追求女人而喪失廉正的品格，她們有能力摧毀他的王權。**31：4–7 組成下一段訓勉，詳細敘述箴言普遍提及避免酗酒的主題。舊約聖經通常蔑視酗酒的行為。** 創世記 9：20–27 敘述挪亞醉酒失態，先知譴責烈酒與酗酒 (賽 5：11；何 4：11；彌 2：11；哈 2：5)，箴言特別指出酗酒及喝醉酒的一切惡行 (箴 20：1，21：17，23：20–21、31–35，26：4–5)。經文中經常譴責飲酒的事，部分原因是酗酒帶來邪惡的影響，另一個原因或許是為了對抗迦南人，他們耕種葡萄園釀酒來喝，還在祭祀生殖神明時獻酒。為了和迦南人相抗衡，拿細耳人禁戒飲酒 (民 6：3；

士13：4、7、14），利甲族人也戒酒（耶35：6–7）。但是若有節制，有些作者也會讚美酒是耶和華的恩賜（創27：28；詩104：15；傳10：19；摩9：13；亞10：7）。母后警告兒子迴避所有酒類，因為酗酒會產生邪惡的影響。由於喝酒對君王明智正義的思想與行為產生有害的影響，所以她勸利慕伊勒避免飲酒。酒是為瀕死的人、遭遇極大苦難的人、窮苦的人保留的，因為酒能使他們忘卻自己悲慘的處境。

最後，母后在8–9節教導她新近登基的兒子要捍衛人權，尤其要保護窮人，因為除了君王之外，沒有人會為他們說話。統治者特別該負起責任建立並維護國家的正義。舊約聖經時常以法律用語來描述耶和華是公義的神，像法官為全體人民主持正義（詩9：4、8，50：6，96：13，99：4；賽5：16，58：2；耶11：20）。耶和華的公義就是維護以色列國民和異鄉人權利的救贖行動（詩40：10，51：14；賽61：10）。耶和華會特別為窮人和遭踐踏的人代言，以色列的國君尤其該保障並護衛這群弱勢者（詩72篇）。這樣才能使正義充滿社會，讓社群過著與宇宙的公義一致的生活，上帝就是運用祂的公義來創造並維護世界。若無法維護正義，尤其是不替窮人伸張公理，就會破壞人類的統治，且受到社群的懲罰。

結論「利慕伊勒王的言語」是即將即位或新近登基的統治者的通過儀式之一部分。**母后指示兒子如何妥善、明智、正義地擔當新職統治人民**。賢哲們借用阿拉伯的瑪撒部族這些教導，將它納入文集裡代代相傳。以色列和猶太的哲士們承認智慧具有普世性，他們強調智慧的教導，特別是來自東方的智慧思想，是可以借用、傳揚，並改編成適用於以色列民和猶太人的真智慧。

我們難以斷定這部文集的成文日期，最妥當的看法是訂在以色列及（或）猶大還在實施君主制度的時期。因此這可能是出自公元前第八或第七世紀的教導，被當成對年輕統治者，尤其是大衛家統治者的教導之範例，特別在他們登基作王時要研讀這些訓勉，並融入言行舉止裡。

神學 雖然這段訓誨沒有提到上帝，卻相當重視統治者表現的正義，以色列和猶大的統治者乃是代表上帝秉持正義治國。統治者掌權的目標是為達成正義，好讓整個社群充滿公義，並學會符合世界的秩序來生活。

這些內容和「亞古珥的言語」特別引人注目的是，以色列和猶大的哲士們承認智慧是所有的人都能夠得到的普世現象。由此可見上帝是宇宙的統治者，祂將智慧賜予萬民。雖然以色列民和猶太人將自己比擬為保有上帝智慧的民族（參閱傳道經24章），萬民卻都能認識上帝，也能透過尋求上帝的教導而曉得以公義治國（參考Rankin, Israel's Wisdom Literature, 9–15）。